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湘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譚復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,3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與羅新一等共6人連帶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8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

用，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1,591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47,38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本件第一審被告共6人，除聲請人外尚有羅新一等3人，僅聲請人等3人提起上訴，故無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給付訴訟費用而應抵銷之部分。 二、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，即47,386元。		